

# 會議紀錄

## 會議簽到簿

- 一、名稱：103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2次會議
- 二、時間：104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三、地點：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 四、主席：于雲濤
- 五、出席：

記錄：曾瑞冕

委員：

俞克維副校長 俞克維	于錫亮主任秘書 于錫亮	邱采新教務長 吳明典	張鳳儀學務長 張鳳儀
張弘志總務長 張弘志	韓子健研發長 韓子健	曾建璋主任 曾建璋	林永清館長 林永清
郭春錦主任 郭春錦	劉梅滿主任 劉梅滿	翁進坪院長 吳文欽	古鎮鈞主任 古鎮鈞
陳名倫主任 陳名倫	胡武誌主任 胡武誌	莊明霖主任 莊明霖	吳文欽主任 吳文欽
王明輝院長 王明輝	高國元主任 高國元	楊崇正主任 楊崇正	莊義清主任 莊義清
李陳鴻主任 李陳鴻	蔡明惠主任 蔡明惠	張良漢院長 張良漢	李明儒主任 李明儒
陳宏斌主任 陳宏斌	吳政隆主任 吳政隆	吳明典老師 吳明典	呂政豪老師 呂政豪
林寶安老師 林寶安	曾瑋翔同學 曾瑋翔	李品琦同學 李品琦	

總務處營繕組

曾瑞冕

六、主席致詞：略

七、工作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或交辦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 本校101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所提「海洋科技大樓新建機車停車場增設停車棚」，擬予以撤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撤案	總務處 營繕組	
第二案案由： 本校104年度已編列新台幣1,000萬元興建海科大樓與實驗大樓附近機車棚，因考量校內甚多機車停車場仍無機車車棚，建議調整興建內容，並以校區整體考量乙案，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依上述編號順序施作停車棚，並以能結合太陽能光電板施工為原則。</li> <li>2. 施工工法請總務處先行評估，並在104年3月份行政會議提案討論。</li> <li>3. 請總務處修改全校平面配置圖後，分送全校各系所作為評鑑或相關計畫申請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評估後，以編號1教學大樓旁機車停車場設置結合太陽能光電板停車棚最為適合，考慮耐用年限，車棚材料將由建築師事務所依專業建議，另編號2~4僅設置木作停車棚，不考慮結合太陽能光電板施工。</li> <li>2. 修改後全校平面配置圖，已隨會議紀錄電傳全校各系所在案。</li> </ol>	總務處 營繕組	
第三案案由： 修訂本校「工程督導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修訂完成，並上網公告在案。	總務處 營繕組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3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或交辦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p>第四案案由：本校學生餐廳遷移案，提請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則同意學生餐廳遷移至教學大樓1樓，惟E110現為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請總務處評估E111及E112教室改為學生餐廳之適法性及所需改建費用，並提送104年3月份行政會議討論。</li> <li>2. 請主計室協助請示教育部，將本(104)年度本校編列之機車停車棚設置預算部分調整作為學生餐廳改建費用是否可行。</li> </ol>	<p>學務處： 依據第1次會議決議，請總務處評估E111及E112教室改設學生餐廳之可行性，若可行請總務處依會議決議及膳食部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後續場地借用、規劃、經費評估及施工事宜。</p> <p>總務處： 經向建管單位詢問，E111及E112教室改為學生餐廳，僅需委託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該空間用途之變更即可，至改建部份，因僅以現有空間佈設，尚不需申請建照。所需經費初估為94萬元，並已提送2月份行政會議討論。至變更使用用途部份，目前正洽詢建築師中。</p> <p>主計室： 經請示教育部表示，經費由本校自行調整即可。</p>	<p>總務處 學務處 主計室</p>	
<p>第五案案由：因海科大樓中華電信收訊不佳，是否同意中華電信架設基地台或強波器，請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中華電信公司於學生活動中心頂樓架設基地台，每月租金原則為新台幣2萬元，授權總務長於最少新台幣1萬5,000元額度內進行協商。</li> <li>2. 請電信工程學系莊明霖主任會同總務長與中華電信公司協商，爭取該公司提供實習名額給本校學生實習。</li> </ol>	<p>總務長與電信系主任已與中華電信代表協商，因高度與信號涵蓋問題，不建議安裝於學生活動中心頂樓，最佳地點仍為教學大樓頂樓，中華電信承諾安排學生實習機會至少10名員額，確定地點待下次規劃委員會討論。</p>	<p>總務處 電信工程系</p>	
<p>第六案案由：食科系為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水產加工實驗教室」設置地點，提請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則以各系所使用空間交換為前提，如食科系於實驗大樓1樓食品加工廠與電機系風力及光電展示教室交換，俾利食科系所需空間能在海科大樓1樓整體建置完成，惟細部如何調整規劃，請海工學院細部討論後定案。</li> <li>2. 考慮不影響爾後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會議進行，建議可於新增校地擇一適當地點另行興建水產加工實驗教室。</li> </ol>	<p>經評估後，若原來放置於食品加工實驗室的加工機具，與計畫將購置之水產加工機具一起放置於海科大樓風力及光電展示室，學生會無足夠的操作空間，且加工實作課程的排課上也會受到影響，故仍需另尋其他空間設置水產加工實驗教室。</p>	<p>食科系</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3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或交辦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p>第七案案由：為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優計畫，有關太陽光電系統組裝與檢測課程及太陽光電技術士訓練場地規劃，需使用司令台後方新增校地部分場地及請總務處協助高壓磚鋪設，提請討論。</p>	<p>1. 照案通過。 2. 請研發處協助聯繫大同公司評估於擴大校地五口養殖池上方施作太陽能光電板之可行性。</p>	<p>電機系： 依計畫規劃執行，近期邀請廠商做進一步未來施工報告。 總務處： 配合計畫推動期程，鋪設高壓磚。 研發處： 經聯繫大同公司表示，擴大校地五口養殖池上方施作太陽能光電板，需重新埋設電纜線及加裝支撐架依現行電業法，投資成本過高，無法進行產學合作計畫。</p>	<p>電機工程系 總務處 研發處</p>	
<p>臨時動議 第一案： 水產養殖系本年度擬設置(1) 養殖場資材室(2) 海水過濾池(3) 遮陽棚案，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1. 計畫申請中，俟核定後儘速執行。 2. 水產養殖系與總務處將擇期先行進行規劃前相關事項討論。 3. 因經費尚未確定，無法辦理後續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俟確定後將立即辦理</p>	<p>水產養殖系 總務處</p>	
<p>第二案： 有關本校學生社團擬與澎湖縣農會進行一校一苗圃實驗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種植位置建議利用風車公園旁步道右側空地沿週邊栽種。</p>	<p>針對學生社團服務學習與縣農會合作進行一校一苗圃計畫，經與縣農會及農改場相關人員於3/1日進行第二次場勘後，因考量種植面積、水源及風季等等相關因素，擬建請於海科大樓北側大門外左側閒置空地做為實驗栽種區。(附圖片)</p>	<p>總務處 事務組 學務處 課指組</p>	
<p>第三案： 建議新增校地增設休閒遊憩設施，提請討論。</p>	<p>以溼地及生態池周邊綠圍籬為優先，其他休閒遊憩設施(涼亭及座椅)、綠化植栽等，將俟經費狀況逐年設置。</p>	<p>因限於本年度並未編列相關預算，尚無法設置。本案將錄案，並逐年編列經費辦理。</p>	<p>總務處 營繕組</p>	
<p>第四案： 海運系現有空間不足，請增加使用空間，提請討論。</p>	<p>有關海運系空間分散的議題，請海運系討論確定後，再與學校協商空間之使用。</p>	<p>經海運系系務會議討論後，將另外提案進行討論。</p>	<p>海運系</p>	



圖一：海科大樓北側大門外左側閒置空地



圖二：學生活動中心前花園

## 八、提案討論：

###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年度校內機車停車棚設置乙案，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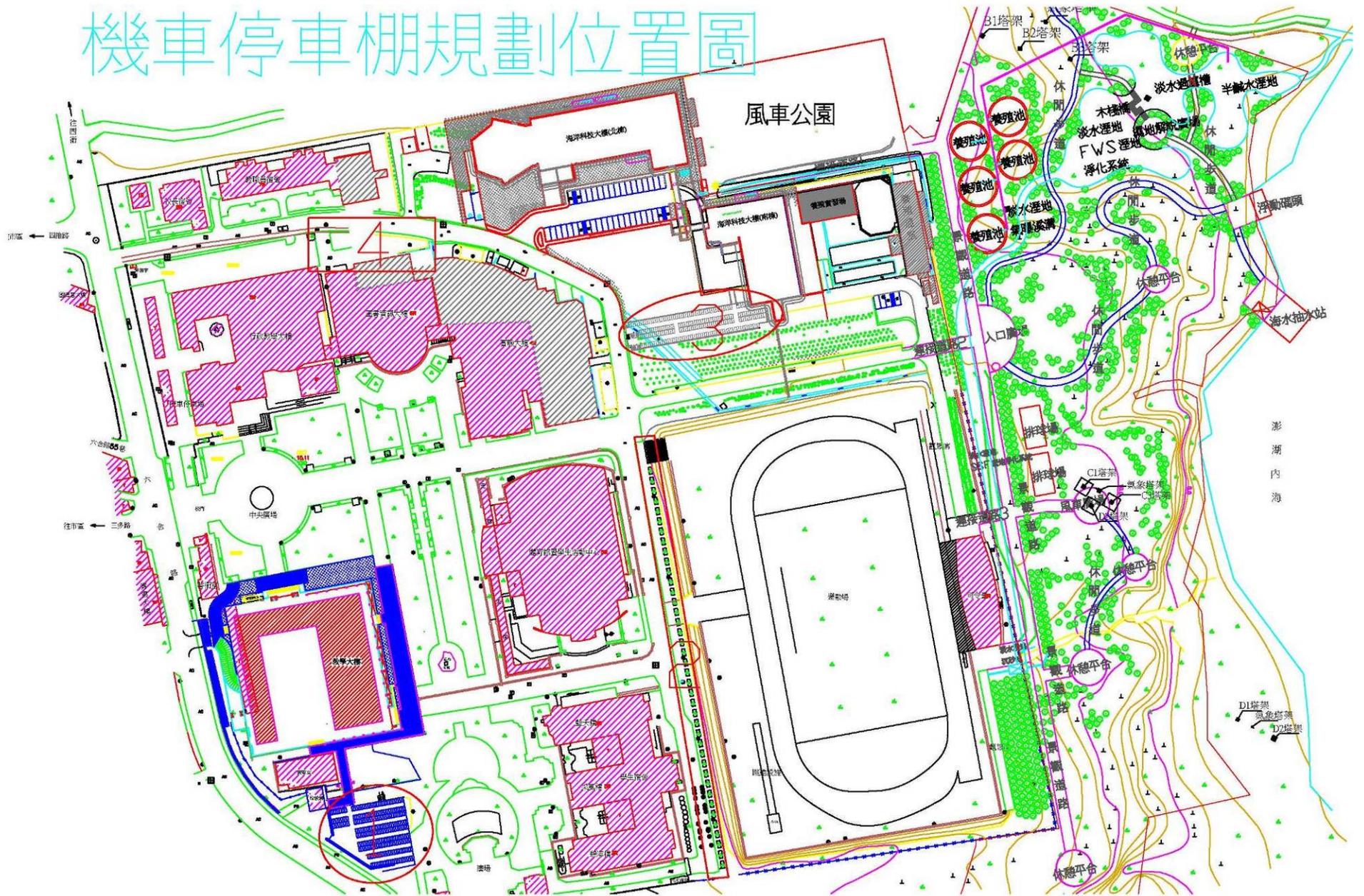
說明：

1. 本案已於前次會議（103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提案，相關說明事項臚列如次：分104及105年度各500萬元辦理。原則104年度施工範圍以編號1~2為主，105年度以編號3~4為主，惟仍以經費可容納為度。
2. 經該次會議決議為（1）同意依上述編號順序施作停車棚，並以能結合太陽能光電板施工為原則。（2）施工工法請總務處先行評估，並在104年3月份行政會議提案討論。（3）請總務處修改全校平面配置圖後，分送全校各系所作為評鑑或相關計畫申請使用。
3. 本案決議事項（2）、（3）已依結論辦理完成，有關決議事項（1），經評估後，以編號1教學大樓旁機車停車場設置結合太陽能光電板停車棚，考慮耐用年限，車棚材料將由建築師事務所依專業建議，另編號2~4僅設置木作停車棚，不考慮結合太陽能光電板施工。
4. 相關經費將調整為104年度900萬元，另105年度100萬元辦理。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將編號1教學大樓旁機車停車場作為太陽能光電示範點，設計時請考量美化及意象。
3. 教學大樓旁機車停車場臨六合路之出入口周邊之道路標線，請學務處再進行檢查，並視需要進行強化或改善。
4. 學校目前自設太陽能光電板(不含廠商設置)，請總務處每年編列經費加強維護管理。
5. 請研發處再行了解擴大校地新設五口養殖池上方施作太陽能光電板之可行性。

# 機車停車棚規劃位置圖



##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中華電信擬租借教學大樓屋頂架設基地台乙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已於前次會議（103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提案，並經決議為（1）同意中華電信公司於學生活動中心頂樓架設基地台，每月租金原則為新台幣2萬元，授權總務長於最少新台幣1萬5,000元額度內進行協商。（2）請電信工程學系莊明霖主任會同總務長與中華電信公司協商，爭取該公司提供實習名額給本校學生實習。
2. 因中華電信公司表示學生活動中心頂樓架設基地台收訊仍有疑慮，故無意願在該處設置，希望申請於教學大樓屋頂租借原大同電信位置架設基地台。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依上次會議決議，每月租金原則為新台幣2萬元，授權總務長於最少新台幣1萬5,000元額度內進行協商，並請該公司提供實習名額給本校學生實習。
3. 與中華電信公司簽訂契約時，請註明確可解決目前海科大樓收訊不佳之問題。
4. 請電信系利用適當機會及場合跟學生說明基地台電磁波對人體的影響。

###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食科系

案由：食科系為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水產加工實驗教室」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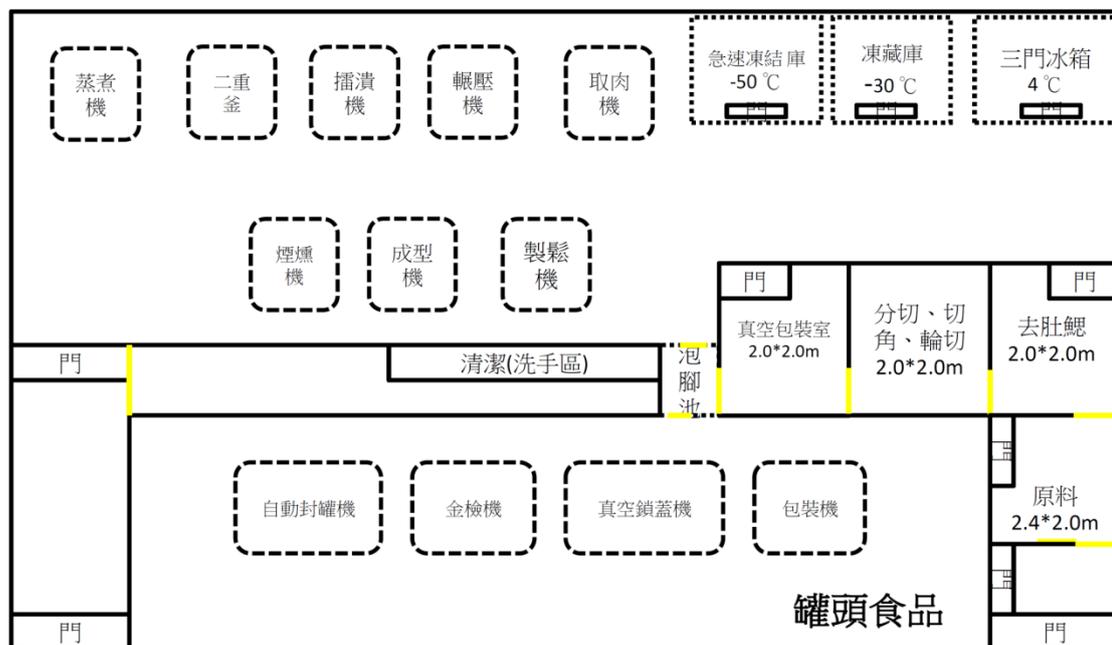
說明：

1. 依計畫書內容，配合教育部補助之設備，食科系應增設「水產加工實驗教室」。
2. 上次會議提議食科系以現有加工實驗室空間與海科大樓風力展示室交換，但執行上有困難。
3. 設置地點擬規劃在學生宿舍地下室，如附件。

決議：

1. 為配合「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推動，短期內同意「水產加工實驗教室」設置於學生宿舍地下室舊學生餐廳；未來將於新增校地尋找適當地點再予以搬遷。
2. 設置「水產加工實驗教室」後，要特別注意公共安全、味道處理及污水排放，如發現問題應立即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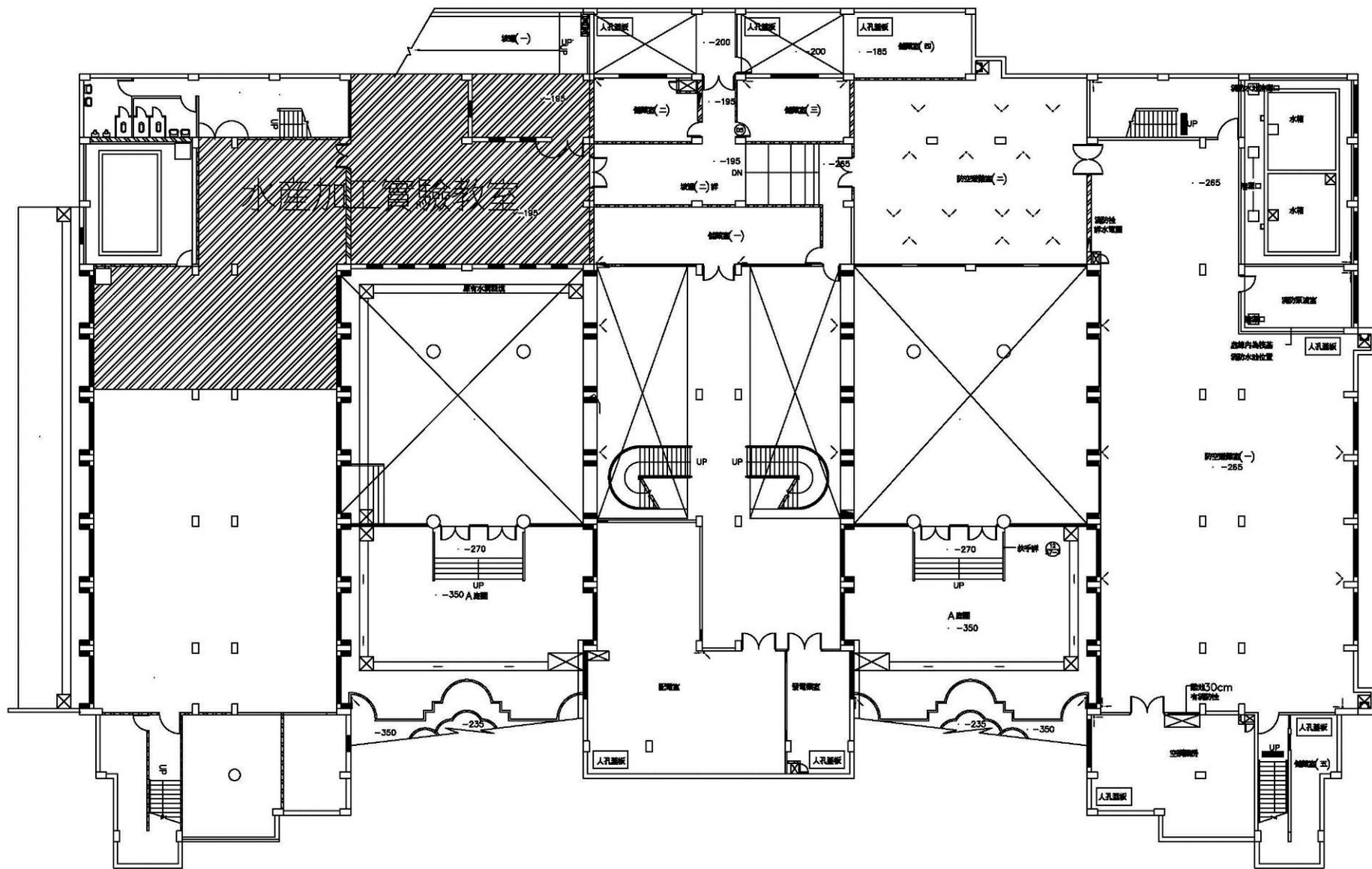
## 「水產加工實驗教室」規劃圖



- ◆ 本計畫擬增設「水產加工實驗教室」，添購水產食品加工設備，包括罐頭生產線之建立、強化水產加工相關技能之訓練。
- ◆ 預計生產包括魚罐頭、干貝醬、紫菜醬、煉製品、魚鬆、小管干、燻製品、生魚片及輪切魚等多樣實習產品

設置地點優劣比較表

	海科大樓	實驗大樓
空間	較擁擠	較足夠
學生實習方便性	差	佳
展示功能	差不多	差不多
施工難易度	地板需加高	較容易
原有設施更動	展示品	海運系教師



地下室平面圖 SCALE:1/100

####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海運系

案由：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與學務處共同使用管理二處空間，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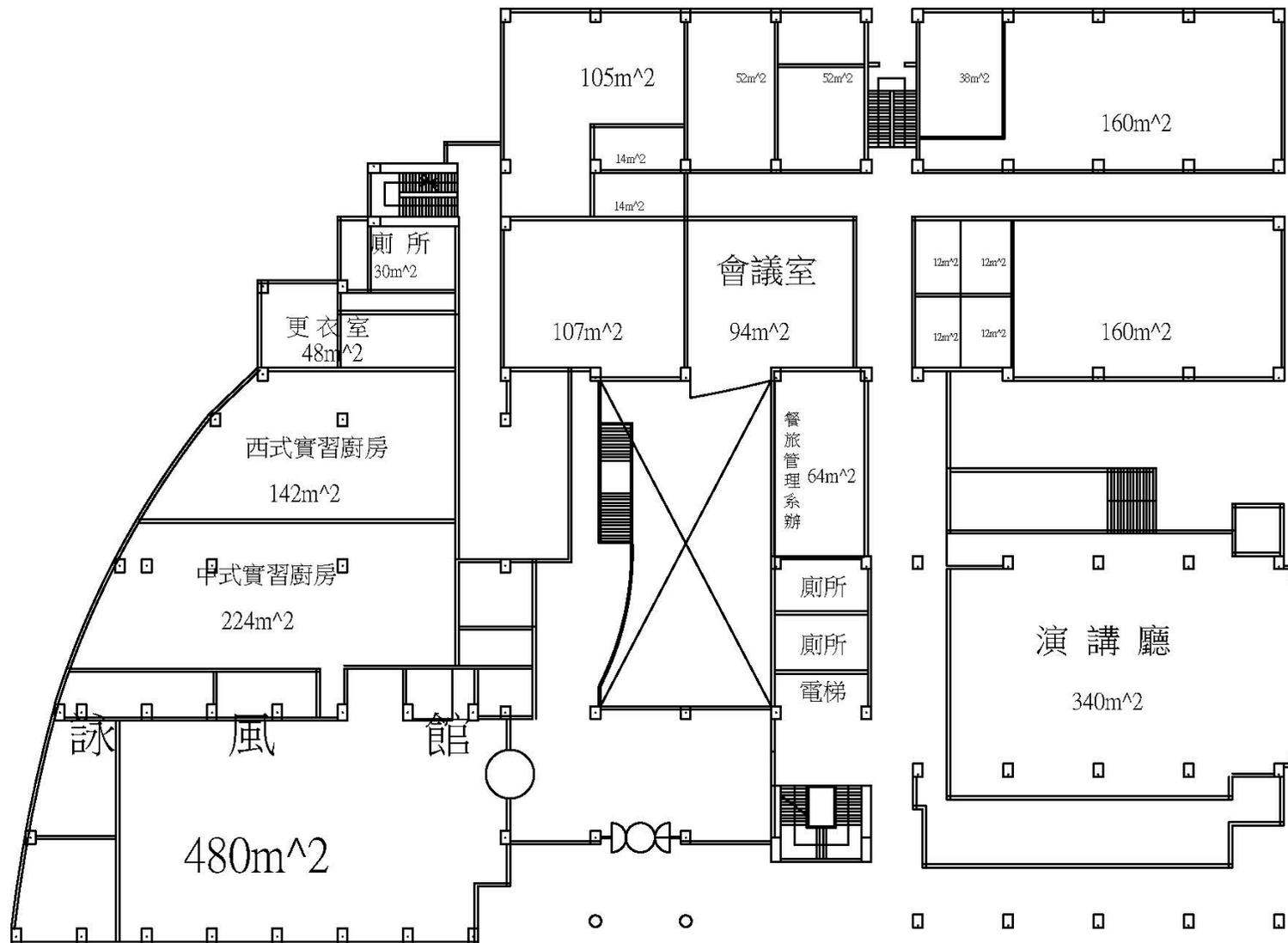
說明：海洋運動與遊憩系原有位於體育管之5處空間(地下一樓三間教師研究室 $46\text{m}^2$ 、 $43\text{m}^2$ 、 $40\text{m}^2$ 、一間會議簡報及專題討論室 $66\text{m}^2$ ；一樓動力小艇證照考試訓練中心 $25\text{m}^2$ )；為配合體育運動中心之成立，由學校收回移撥學務處統籌管理。另，學校移撥實驗大樓一間 $54\text{m}^2$ ，由海洋運動與遊憩系使用。(如簡報圖檔說明)總體海洋運動與遊憩系空間減少 $126\text{m}^2$ ，致使海運系原有之會議簡報及專題討論室及動力小艇證照考試訓練中心無空間使用。

#### 建議：

- 1、原海運總之會議簡報及專題討論室 $66\text{m}^2$ ，由學務處與海運系共同使用，由學務處管理。
- 2、位於體育管一樓 $52\text{m}^2$ (原海運系之系辦)由海運系與學務處共同使用，由海運系管理。使用單位如下：
  - A. 海運系學生將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帆船社。
  - B. 海運系將原有與中華民國商業港口工會與立委服務處共同簽訂之動力小艇證照考試訓練中心。
  - C. 教育部補助之重型帆船推廣中心。

#### 決議：

1. 學生活動中心地下1樓現有社團會議室(原海運系之會議簡報及專題討論室) $66\text{m}^2$ ，同意由學務處與海運系共同使用，由學務處管理。
2. 提案建議第2點使用活動中心1樓空間案，請教務處提供教學大樓1樓教室使用率後，再另案討論。
3. 活動中心1樓原動力小艇證照考試訓練中心 $25\text{m}^2$ 及原海運系系辦 $52\text{m}^2$ 等二處空間現已移撥學務處使用，請學務處確認移撥過程，是否經會議討論通過。
4. 期望海運系得到應有空間後，評鑑能夠1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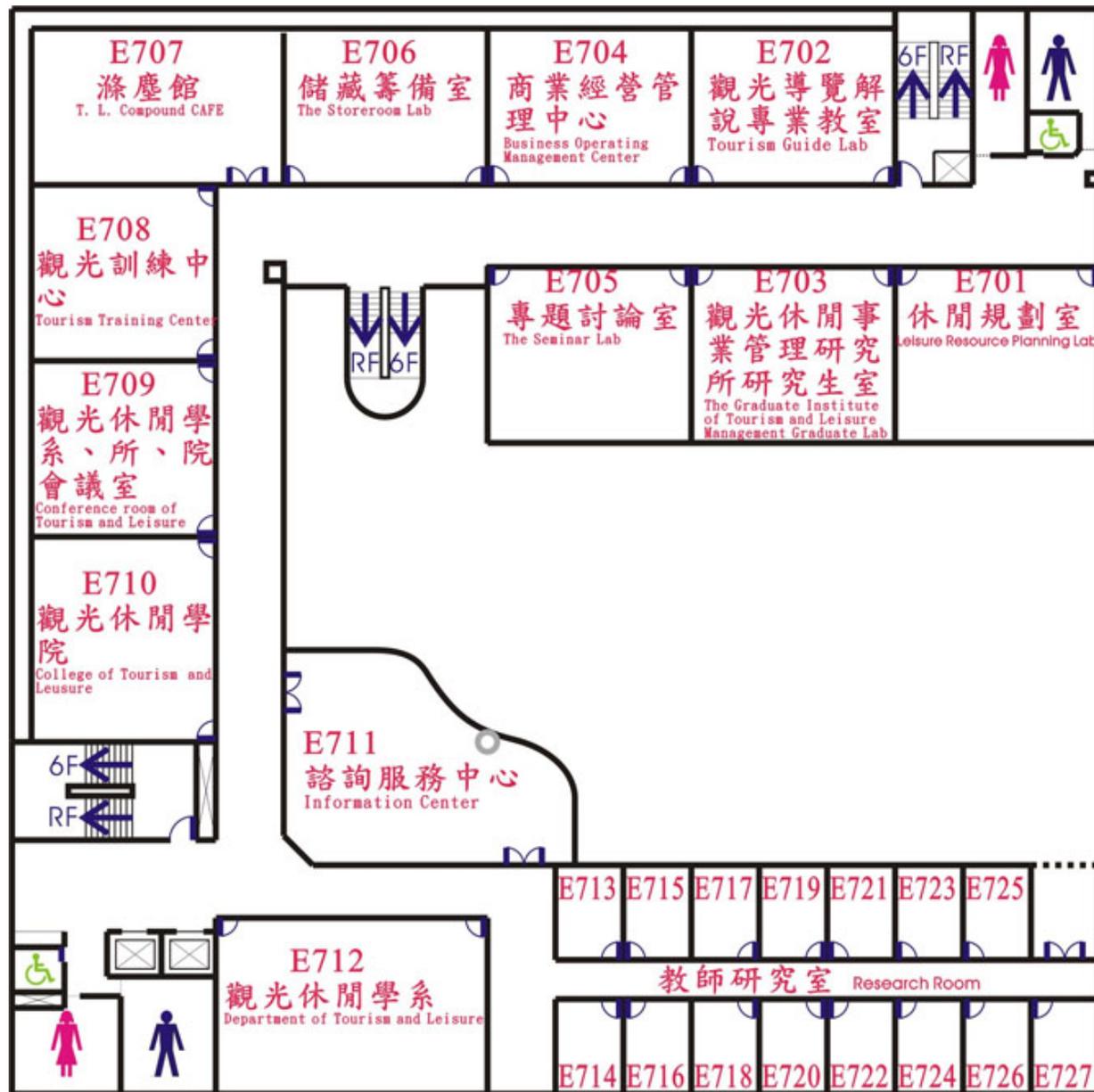
實驗大樓一樓平面略圖



實驗大樓二樓平面略圖







教學大樓 七樓  
Teaching Building 7F

## 九、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古鎮鈞主任

案由：建議總務處於雨季前在新增校地之裸露地撒種子，減少塵土飛揚現象。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楊崇正主任

案由：建議總務處於105或106年度編列預算，在新增校地增設遊憩設施及進行綠美化。

決議：因105年度概算未編列是項費用，請總務處惠予在正式編列預算時進行調整，若無法進行大規模經費調整，至少應先解決塵土飛揚的問題，並進行局部綠美化工作。

## 十、散會：上午11點30分